

# 國立政治大學香港校友會獎學金實施要點

107年04月27日奉校長核定施行  
109年01月06日奉校長核定修正通過  
112年05月18日奉校長核定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香港校友會為鼓勵後進、回饋母校，特設置「香港校友會獎學金」，以協助就讀本校家境清寒香港學生安心就學，並表彰母校莘莘培育之恩德。
- 二、本獎學金由本校成立審查委員會，負責審查核發相關事宜。前項審核委員會由學務長、教務長、主任秘書及港澳同學會輔導老師共四人組成，並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。
- 三、獎助對象  
本校設籍於香港之大學部在學學生（不含延畢生）。
- 四、獎助名額與金額  
每學年4個名額，每名新台幣壹萬元。
- 五、申請時間  
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初受理申請，日期依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（以下簡稱學務處生僑組）公告為準。
- 六、申請資格與限制
  - 1、為本校港澳同學會成員。
  - 2、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75分以上，且未受申誡以上懲處者（即操行成績評定達A）。
- 七、申請應備文件
  - 1、獎學金申請書。
  - 2、前一學年成績單。
  - 3、前一學年獎懲紀錄證明書或操行成績證明書。
  - 4、政大港澳同學會成員證明。
  - 5、清寒證明或家庭遭逢變故相關證明。
  - 6、其他參考文件，例如擔任社團領導幹部或籌辦重大活動等證明。
- 八、獲獎者在學時須參加港澳同學會，畢業後須參加政大香港校友會。
- 九、審核及核發  
由學務處生僑組完成初審作業，並召開審查會議核定推薦得獎同學，簽

核奉准後通知獲獎同學須主動聯繫香港校友會，確認雙方取得聯絡，始造冊核發。

十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